

合同书

项目名称：蒋村街道平安办采购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蒋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蒋村街道办事处 对所需 蒋村街道平安办采购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JCJD-ZJHY-20241219）。经甲方定标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换备品。

4、“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6、“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7、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响应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合同金额：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元（大写），¥2980000.00 元（小写）。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合同期内，乙方需严格履行合同，通过甲方的年终考核。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

1、做好协助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能够协助街道、各职能部门做好企业商铺信息收集、政策落实、风险企业排查等相关工作；协助各职能部门传达工作要求，并监督、督促落实与反馈。上传下达，下情上报，做好辖区园区、企业与镇街、派出所等职能部门沟通的桥梁。

2、做好各职能部门的保障工作。配合街道拆违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配合街道、主管

部门做好重大社会活动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

3、做好平安巡防工作，重点对该区域的路面治安、生产安全，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纠纷进行及时化解。

4、按街道要求对辖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及时对火警火情进行应急处理。

5、按街道要求落实执行文明建设、消防安全等工作。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五、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后附人员表。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朱姬萍 电话：13588761772

六、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度一次，如达不到上述服务质量水平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未及时整改扣当月考核分，连续两月考核未达标且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考虑到节假日或其他活动期间对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区域、服务密度的要求，本项目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3、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无残疾及其它生理缺陷。甲方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考评，如素质不达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4、乙方有义务保证合格管理人员的稳定性（至少达到90%）。

5、在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投标响应情况进行配置人员及装备。若发现配置的人员和装备有缺失现象的，甲方有权作相应的处罚。

6、乙方须支付符合杭州市相关规定的工资。甲方有权了解协勤服务人员工资、相关报酬到位情况。

7、若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依据实际情况减扣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还未履行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七、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七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十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MA2KHE309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

路718号西溪创意大厦112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姬萍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73230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91085975



朱姬萍

